

詞「念」的修飾，「臣」無它事，只有「念」而已。說得更具體一些，「唯」是對整個「魚之念」進行修飾。

同理，「之」有時也可以變換介詞和賓語的位置，以強調「之」後的介詞：

[15] 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左傳·昭公十五年》）

綜前所述，不管「之」字出現主語和謂語之間、主語和狀語之間、後移定語和中心語之間，還是前移賓語和動詞之間，都使原結構形式發生了變化，也使原結構的表達發生了變化。反過來說，主謂結構變成偏正結構、介詞詞組狀語變成主語、定語後移、賓語前移等結構形式的變化，都是因為「之」而引起的。而是否加「之」改變原結構形式，則又取決於表達上的需要。從這個角度來研究「之」，我們是否可以得到一些新的啟發呢？

稿 例

本刊主要登載有關中國語文應用及規範研究、翻譯研究及有關學科學術活動的文章。來稿請以五千字為限，於稿末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職業、通訊地址及電話，以便聯絡。

來稿一經接納，版權即屬本刊所有。未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在他處發表或另行出版。

請用單面有格稿紙，以正楷橫寫。

古文字、罕用字、外文、音標等，務請謄錄清楚。

統一用公元紀年。帝王年號後，請附註公元。

引文務請自行核實，並註出處。譯文請附原文。

本刊編輯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註明。

合用或不合用的稿件，均於三個月以內回覆作者。

來稿刊登後，當致送薄酬，另平郵寄贈當期刊物五冊。

來稿請寄：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中國語文通訊》編輯部